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部分闲置资金获得合理的收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专业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理财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

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